

附件 1

昆明医科大学 2023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昆明医科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昆明医科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附件 2

昆明医科大学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昆明医科大学是省属重点大学，前身是创建于 1933 年的东陆大学医学专修科，1956 年独立建院，1981 年成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

予单位，1998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10年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入，2012年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是国家首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院校。90年来，培养的10万余名全日制和10万余名非全日制高级医药卫生人才扎根边疆，服务基层，为云南医药卫生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边疆繁荣稳定做出了卓越贡献。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昆明医科大学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坚持立德树人，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以科学研究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组织和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科研活动，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牢固树立社会服务意识，关注民生，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提高医院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通过各种形式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积极培育大学精神，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发挥文化育人作用，传承传播医学文化。拓展国际合作伙伴，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国际辐射能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学校共设置61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党群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学辅助机构，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五类。

其中，党政管理机构 19 个，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校长办公室（校友会秘书处挂靠）、纪委办公室、纪检处、党委组织部（党校合署）、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合署）、党委统战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合署）、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挂靠）、研究生处（含党委）、科学技术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计处、离退休工作处（含党委）、保卫部（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

党群机构 4 个，包括：校工会（校妇联合署）、校团委、职能部门党委、直属单位党委。

教学机构 14 个，包括：基础医学院（含党委）、公共卫生学院（含党委）、法医学院（含党委）、药学院（含党委）、护理学院（含党委）、康复学院（含党委）、生命科学与检验医学学院（含党委）、人文与管理学院（医学人文教育与研究中心合署）（含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含党委）、国际教育学院（含直属党支部）、继续教育学院（含党委）、海源学院（含党委）、外语部、体育部。

科研机构、教学辅助机构 20 个，包括：发展改革研究中心、医院管理与发展中心、平政校区管委会、经管办学点管委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合署）、就业指导中心、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类器官研究院、神经科学研究院、卫生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科技成果孵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合署）、实验动物学部（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合署）、

学报编辑部、临床技能中心、校医院（副处级）、档案馆（副处级）、后勤服务发展中心（含党委）、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含直属党支部）。

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4个，包括：第一附属医院暨第一临床医学院（含党委）、第二附属医院暨第二临床医学院（含党委）、第三附属医院暨临床肿瘤学院（含党委）、口腔医学院暨附属口腔医院（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合署）（含党委）。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着力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三届全会“3815”战略、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2. 着力深化学校综合改革

开展“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推进情况、《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调研督查；完善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机制；发挥发展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管理和作用，为云南省医学教育、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3. 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深化学分制改革，健全管理体系，着力推动教育教学数字

化建设。持续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计划，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启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预评估准备工作，奋力开创新医科建设新局面。持续推进来华留学生培养体系建设，稳步扩大留学硕士博士规模。进一步规范教学点管理，持续打造继续教育品牌。全面加强各类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持续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加强辅导员队伍职业能力建设，高质量开展毕业生就业和征兵工作。

4. 着力加强学科学位与研究生工作

以一流学科为引领，分类分层推进学科建设和校级“十四五”学科建设。继续做好新一轮学位点申报前期工作，做好新增学位点建设和申报工作、专项评估、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优化研究生招生结构和计划分配；加强协同育人；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5. 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数稳步提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培育、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政产学研协同研发计划；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产出和社会科研能力提升；推进高水平创新平台和团队培育建设；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6. 着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持续实施“520”“530”人才引培计划，制定出台“昆医英才”计划，推进人才外引内培一轨制；推出人才特区政策；深化奖励性绩效分配改革；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完成第五轮岗位聘任。

7. 着力加强附属医院建设

加强医教协同，推进学校和医院“一体化”建设。探索附属医院耗材设备集采模式，加强对非直属附属医院联系指导。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助力提升云南省医疗机构诊疗水平。

8. 着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积极服务融入国家和云南发展战略，发挥医学特色，主动开拓社会服务领域。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参与资政服务，推进政产学研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深化并拓展校地、校校、校企合作。开展90周年校庆，讲好昆医故事。

9. 着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不断拓展和深化同发达国家院校交流合作；持续推进“两亚”联盟内涵建设；持续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做好医疗援外和医疗技术培训；拓展和深化与港澳台院校交流合作。

10. 着力做好管理服务保障

贯彻实施新修订章程，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有序推进公卫大楼、文体中心、人行天桥、下穿隧道等重大工程及相关布展装修；推进人民西路校区建设；开展仪器设备绩效评价，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效益；建设绿色低碳校园；深化后勤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多元筹资机制。推进审计全覆盖，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优化数字校园平台，完善网络安防体系；发挥“三防”作用，构建联防体系，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开

展高校健康驿站建设。

11. 着力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水平

贯彻落实好《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压实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以党建新成效为各项事业大发展提供坚强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加强政治建设，筹备召开党委八届二次全会，谋划八届党委巡察工作并开展首轮巡察。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动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健全完善“选育用管”体系，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统战、工会、妇联、共青团、老干部等工作。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建设，持续巩固“清廉学校”“清廉医院”建设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探索“三不腐”协同联动机制，构建风清气正办学办医氛围。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0 个、差额供给单位 1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7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92 人。在职实有 1,567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0 人，财政差额补助 1,567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094 人，其中：离休 21 人，退休 1,073 人。

车辆编制 36 辆，实有车辆 2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377,855,443.7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5,818,805.42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26,344,588.00 元，事业收入 100,734,263.98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7,365,250.38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407,592,536.00 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00.00 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45,83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800.0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1,939.01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527.9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1,226.52 万元，其他收入（含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339.5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收入 9,577.93 万元，且 2023 年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按在校生人数安排的各项经费随之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二是随着学校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教育收费收入不断增加，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尚有上年结余，故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较上年增加；三是国内疫情全面放开，2023 年学校其他收入和后勤经营收入预期比上年有所增加，同时按照学校“加大投入、加快建设”的发展思路，将其他收入的历年结余作为 2023 年预算收入的重要补充，为学校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高水平学科体系、高水平科研体系、高水平人才队伍体系做好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75,818,805.42 元，其中：本年收入 380,039,529.78 元，上年结转收入 95,779,275.64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0,039,529.7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10,800.03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3 年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按在校生人数安排的各项经费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收入 9,577.93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77,855,443.78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75,818,805.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683,725.82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486.5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2023 年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按在校生人数安排的各项经费增加，因此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比上年增加；项目支出 83,135,079.6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313.51 万元，属于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须按原用途继续使用资金。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高等教育 393,110,473.65 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基础研究-专项基础科研 1,235,283.22 元，主要用于基础研究计划专项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技术与开发-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19,458.30 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引进。

科学技术支出-科学技术普及-科普活动 68,046.00 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普及。

科学技术支出-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 39,444.93 元，主要用于科技入滇专项研究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博士后日常经费 200,000.00 元，主要用于博士后相关资助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5,969.54 元，主要用于人才发展专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140.00 元，主要用于学校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00,000.00 元，主要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资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0,000.00 元，主要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资金缴纳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11,951,182.78 元,主要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资金缴纳医疗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8,874,887.00 元,主要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资金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3,920.00 元,主要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资金缴纳医疗保险费。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 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9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0,000,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150,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85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00,000.00 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医科大学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050,8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昆明医科大学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昆明医科大学部门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2,2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预计安排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53 次，预计安排接待 3528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昆明医科大学部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768,6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6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年末车辆保有量为 21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昆明医科大学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制定了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围绕中央和省级有关事业发展规划、云南省教育厅 2023-2025 年的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结合昆明医科

大学 2023 年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基本建设项目经费”“科技经费”“其他人员支出”等 4 个特定目标类、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9）。

具体目标是：全面保障学校运转，做好政府采购、基本建设、科学研究、编外人员支出等经费保障，稳步提升学校基础设施和基本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加强学校内涵建设，为高水平医科大学和“双一流”建设贡献力量。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5. “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省对下转移支付：省级财政安排下级财政部门无偿下拨的资金，一般为财力性转移支付，即保障下级政府运转和必要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医科大学为事业单位，所以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医科大学部门资产总额 3,042,563,52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13,995,213.2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344,231,571.8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6,175,252.20 元，在建工程 340,466,942.44 元，无形资产净值 35,964,852.24 元，其他资产 1,729,688.07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4,436,213.7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32,711,135.48 元。处

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 0；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22217.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8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087 项，账面原值 25430962.25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1120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10824782.90 元，其中出租资产 71001.92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10824782.90 元。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